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支农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多年期）附加罚息等损失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42202106039166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农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多年期）》（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扩展承保罚息、复利等损失附加保险。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对于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涉农类小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依据借款合同应由投保人承担的借款罚息、复利等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投保人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综合成本超过 24% 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的借款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损失金额。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合同中贷款本金和贷款期间内利息之和的 20%。